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江涛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995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479,400 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20,00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5 号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3 日之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莉华、袁园

联系电话：027-59417345

传真：027-59417373

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8日